

纺织品及服装配饰

产品名称	纺织品及服装配饰
公司名称	深圳讯道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华美电子厂3层
联系电话	0755-27909791 13380331276

产品详情

纺织材料检测

纺织材料是指纤维及纤维制品，具体表现为纤维、纱线、织物及其复合物。

依据纺织材料的定义，纺织材料的内容包括纤维及纤维集合体。

"纤维、纱线、织物及其复合物"描述了纺织材料的形成过程，可以顺序进行，也可以跳跃完成;表达了从单一、分散、微小的纤维变为聚集排列、相互依存、互为作用的纤维集合体，乃至复合物的加工成形。前者"形成过程"告知我们纺织材料存在多种变体，存在从对象到产品的多级转换;后者"加工成形"喻意着纺织材料结构的复杂与多变，及纤维作用的奇妙和有趣。

纺织材料关键和本质性的内容是以表面作用及排列组合为主要特征，以微小个体纤维构造(fabricate)的纤维集合体。

纺织材料是以微小的纤维单个体为特征，通过人工方法，利用纤维的性状，将纤维排列、构造成具有实用结构、性质和形状的材料。这种人工行为可以实施到细长微小、形态和性质多变的单根纤维。

纤维

纤维是纺织材料的基本单元。纤维的来源、组成、制备、形态、性能极其丰富与复杂，并直接影响着其构成物--纤维集合体的性质，以及纤维的实用价值和商业价值。认识和了解纤维应该从纤维的名称、分类、命名及纤维的基本特征、现状与发展着手，形成客观、清晰和较为准确的认知判断及归类命名的概念与规则。

纤维按来源和习惯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两大类，或按英美习惯将化学纤维分为人造和合成纤维两类，共为三类。根据纤维的物质来源属性将天然纤维分为植物(类)纤维、动物(类)纤维和矿物(类)纤维。按原料、加工方法和组成成分的不同，又可分为再生纤维、合成纤维和无机纤维三类。

纱线

用纺织纤维加工而成的纱线呈多样性，因为有不同的纤维和不同成纱加工形式;因为由此产生的不同的纱线结构;因为不同纱线结构导致的不同物理性能和使用特性。

纱线按其体系(即纱线的基本构造要素和构造形式)，有"纱"、"丝"、"线"之分。

纱线按纤维组成，有纯纺纱线、混纺纱线、伴纺纱线之分;按混合纤维的分布，有均匀混合纱线、变化混合纱线、组合或复合纱线之分。

纱线依其用途可作为半成品或成品使用，即对应着加工用纱线和用纱线。

其他分类，主要是在生产加工中对纱线的习惯叫法。

织物

织物，简称布，是纤维制品的主要种类，是纺织品的基本形式。

纺织品按生产方式的不同，可广义地分为纱线类、带类、绳类、机织物、针织物、编织物和非织造布等门类。

欧盟《官方公报》于2012年3月31日刊登欧洲委员会法规(EU) No 286/2012,修订法规(EU)No 1007/2011.法规涉及纺织纤维名称以及纺织品纤维成份的标签及标记。

该项修订法规把一项新的纤维名称polypropylene/polyamide bicomponent(聚丙烯/聚酰胺复合纤维)纳入法规附件I内，并在附件VIII及IX内为该种新纤维的统一测试方法做出界定。聚丙烯/聚酰胺复合纤维纳入附件I成为新纤维名称后，在欧盟各国，纺织产品的标签及标记必须使用这个名称说明这种纤维成份。

法规(EU)No 1007/2011是关于纺织纤维名称以及纺织品的纤维成份标签及标记，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必不可少，其规定纺织产品(包括纺织纤维的重量百分比至少达80%的产品)以及包含在其他产品中成为有关产品不可分割部分的纺织品，均在规例规管范围，在欧盟市场销售时，必须附上标签、标记或相关商业文件。

符合2009年纺织品指令所定规格以及于2012年5月8日前投放到欧盟市场的纺织品，直至2014年11月9日仍可在欧盟市场销售。

近年来，纤维成分标签已逐渐成为欧盟、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对我国服装出口设置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焦点。美国、日本、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相继颁布有关纤维成分标签的技术法规和标准，如欧盟发布的2008/121/EC号指令，分别对纺织纤维的名称、纺织品标签内容和其他标记提出了严格的要求，如纺织品名称、纤维成分和标签所标内容不符、标签字体不明显或含混不清、生产商没有在相关文件中清楚列明纤维成分的名称和资料等，都将被列为不合格产品，而且还对成分标签标注及纤维含量允许偏差作了具体要求，规定仅有一种纤维组成的纺织产品方可使用"百分之百"、"纯"、"全"等标识。

